

[2020 年度]

关于中小学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

大阪市教育委员会

为避免因经济原因影响儿童和学生的学业，大阪市设立了就学援助制度。在大阪市立的中小学就读的儿童和学生的监护人，凡希望获得援助的，均可提出申请。

1、可申请的主要理由如下。

申 请 理 由	证 明 材 料
○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市民税被免除	《市民税・府民税特别征收税额的决定・变更通知书》 (在工作的地方领取) 的复印件 《市民税・府民税证明书》(在市税事务所・区役所领取) (原则上要求原件) <u>※ 如同意调用个人税务信息，则上述证明材料无需提交。(但仅限 2020 年度被免除市民税的人士。)</u>
○国民健康保险费被减免或延期征收	《国民健康保险费(变更)决定通知书》(寄到家里) 的复印件
○正在领取儿童抚养津贴 (不是特别儿童抚养津贴，也不是儿童津贴)	《儿童抚养津贴证书》(在区役所保健福祉中心领取) 的复印件
○现在正在领取生活保护(低保)	无需提交证明材料
○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停止或废止了生活保护	《关于保护停止(或废止)的决定》(寄到家里) 的复印件
○一个生计单位内的全体成员(2002 年 4 月 2 日后出生的除外)在上一年的所得总额，低于教育委员会根据家庭人数和住宅产权状况而制定的所得基准额 (※ 所得基准额参见反面的表格)	《市民税・府民税特别征收税额的决定・变更通知书》 (在工作的地方领取) 的复印件 《市民税・府民税证明书》(在市税事务所・区役所领取)(原则上要求原件) 《市民税・府民税纳税通知书兼税额决定(充当)通知书及纳税证明书》(寄到家里) 的复印件 <u>※ 如同意调用个人税务信息，则上述证明材料无需提交。</u>

为减轻市民提交申请的负担并提供便利，凡市内居民(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)，在经申请人及其家属同意后，教育委员会可以代替申请人，从大阪市的个人市民税课税台帐上调取审查所需的必要信息。

但是，由于系统所提供的税务信息仅限于当年度(2020 年度)，所以如果是以上年度的市民税被免除作为申请理由，则必须提供家庭全体成员(2002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的成员。不包括作为户主的纳税减免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进行申报的人士。)的证明材料。

此外，在没有进行税务申报等的情况下，则无法调取税务信息，因此教育委员会或学校可能会与您单独联系。同时，并非所有的税务信息都能从系统中调取，所以根据情况，可能会要求提供追加的证明材料。

2、援助内容

- ◇学校教材费 ◇学校伙食费 ◇郊游等的特别活动费 ◇修学旅行费
- ◇入学准备补助金 ◇医疗费 ◇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互助金（监护人负担额）
- 在学校的定期体检等过程中发现的下列疾病，属于医疗费的援助对象。如需治疗，学校会发放医疗券，因此请务必在就诊前向学校索取。
 - ※ 病名：蛀牙、慢性鼻窦炎、中耳炎、结膜炎、寄生虫病、扁桃腺炎、白癣、疥癣、脓疮疹、沙眼
- 对正在接受生活保护（教育扶助）的人士，上述援助内容中的修学旅行费、医疗费、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互助金（监护人负担额）也属于援助的对象。

3、申请方法

- 请在儿童和学生就读的学校领取申请表。
- 填写申请表中的必要事项并盖章，附上证明申请理由的书面材料后，向儿童和学生就读的每所学校都提交1份。
- 申请期间从3月起至6月底。如同意调用税务信息，则到5月15日截止。在年度的中途虽然也可以提出申请，但学校教材费等只有在申请获准日之后产生的部分、以及已经实施的活动费用才属于援助对象，而伙食费也是在申请获准日之后产生的费用才属于援助对象，且小学为实际金额，中学为实际金额的一半。如果在申请获准日之后学校没有收费，则可能不发生援助支付。

※【所得基准额】凡家庭全员2019年的所得总额低于本市规定的所得基准额的，可通过认定。但是，由于2020年度的所得基准额尚未确定，具体数额会在确定后立即发送通知。此外，2019年度的所得基准额如下所示，以资参考。

(参考)【2019年度的所得基准额】

家庭人数	2人	3人	4人	5人	6人	7人
住宅的形态	租住等	218万日元	267万日元	325万日元	362万日元	404万日元
	有产权	153万日元	203万日元	260万日元	308万日元	339万日元

※2020年度所得金基准额预定于2020年4月1日之后，公布在教育委员会官网上。

(<https://www.city.osaka.lg.jp/kyoiku/page/0000370721.html>)

- ◆ 有关其它详情，请向学校咨询。